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五金日杂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05 号-NG-2

2025 年 3 月 7 日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五金日杂采购项目（三次）通过询价方式采购，询价小组经过评审，确定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华海物资经销处中标。

中标折扣系数：**57%**。

请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此中标通知书于 30 日内签订合同。

此通知书 1 式 3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政府采购中心 1 份，采购人 1 份。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五金日杂采购合同书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华海物资经销处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及招标相关文件，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以顾客至上的宗旨，24小时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保证甲方所购的五金日杂等物品符合正品要求（产品需具备相关产品合格证、验收证、出厂证）。

二、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在乙方所购的五金日杂等物品，全部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确定价格供货（价格包括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直接或变相提出加价要求，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单位所需要等物品进行采购，甲方采购数量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不做任何采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

四、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甲方所售出的五金日杂等物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原装正品。应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环保指数、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地方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能达到质量要求，所售出的五金日杂等物品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以旧顶新。五金日杂等物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物品出现质量问题，

为担保书

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方应予以更换,更换后的物品要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环保指数、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地方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证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同时完全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甲方所购乙方物品在安装、保养、工艺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物品;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五金日杂等物品,一经发现是旧件翻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退回已经采购、使用的所有乙方产品,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在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五金日杂等物品采购计划保证在 5 小时内及时送到,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所在的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冬季清雪期间,所需物品必须 3 小时内送到。如遇甲方所需物资、物品,乙方无法提供或乙方未按照上述时限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超过时限所供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六、如乙方送到的物资与甲方所需物资等物品有差异、运输导致损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需物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夏季 5 小时,冬季清雪 3 小时)送到甲方,同一问题发生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如乙方所提供給甲方的物资,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所需物品进行改装及改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

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物资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拆卸及更换。否则，如乙方怠于履行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甲方在使用质保期内的五金日杂等物品，同一物资出 3 次（含 3 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十、甲方对所购乙方五金日杂等物品应以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质量为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十一、乙方所出售给甲方的五金日杂等物品保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检测检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如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累计供货需求所对应货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十二、乙方对甲方所售出的五金日杂等物品严格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如甲方需要特定包装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有产品合格证、验收证、出厂证。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生事业单位改制或甲方经营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乙方的采购清单共叁联，甲方持贰联，乙方持一联，甲方一联清单入库，一联交由财务，乙方持当月采购清单一联月末对账为准。

十六、甲方购买乙方五金日杂等物品，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全额正规发票，发票公章名称必须与招标名称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果合同约定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且甲方对发出解除通知后乙方到货的产品有权拒收，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八、乙方指定收件地址为：

乙方指定收件人为：康伟华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18186887166

乙方指定上述地址作为接收甲方向乙方发出一切通知的地址，且上述地址也作为乙方接受司法文书送达的指定地址。甲方或法院等司法机关按照上述地址或上述联系人邮寄或发送文件、通知等资料，乙方均承诺能接收到，如邮件、信息被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况，也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更换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等，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19944865959

日期：2025.3.2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康伟华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18186887166

日期：2025.3.21